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

第二条 学生不能参加非本专业选修课程的课程学习。选修课程不得跨专业选修。

第三条 如外选课在任课教师上课，学生必须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。未经办理手续而擅自缺席上课，不能获得该课程的学分。

第四条 学生如在外选课，必须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批同意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在外选课期间，学生必须按时上课，不得无故缺席。

第五条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选课。违反规定者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第六条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，教务处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。各二级学院应排课且一并

以书面形式通知选课学生。因学生个人原因，导致选课保存不中，被他人成功选课

结果的，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第九条 选课属于教学活动的一部分，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范围内完成本人的选课，并

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。

第十条 选修人数低于30人的选修课程原则上不予开班，不符合开班要求的选修课程将从开课

中取消，选修此类课程的同学可按照教务处统一要求进行补、退、改选或课程调剂。

第十一条 选课工作过程及其要求

选课工作共分三个阶段进行：

1. 第一阶段，学生可在能够上网的任何地方，自由选、退自己的课程。在此期间，学生如遇疑

题，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咨询。

第一阶段选课结束后，教务处于三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开班的选修课班次结果公布。请相关二级学

退选时，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外指审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届时教务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，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，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

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（<http://www.suoyuan.com.cn>）



